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安泰集团（60040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安泰集团（股票代码:60040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安泰集团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广陆数测（00217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广陆数测（股票代码:00217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广陆数测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红相电力（30042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红相电力（股票代码:30042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红相电力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辉煌科技（00229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辉煌科技（股票代码:00229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辉煌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建发股份（60015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建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5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建发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杰瑞股份（00235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杰瑞股份（股票代码:00235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杰瑞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金正大（00247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金正大（股票代码:00247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金正大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康芝药业（30008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康芝药业（股票代码:30008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康芝药业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利欧股份（00213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利欧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联建光电（30026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联建光电（股票代码:30026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联建光电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南京新百（60068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南京新百（股票代码:60068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南京新百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平高电气（60031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平高电气（股票代码:60031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平高电气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安消（600654）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安消（股票代码:600654）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安消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4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3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实施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自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7,329,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 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7月 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8-2844724；

传　　真：0758-2865223；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2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4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5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7月2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持有公司股份6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的通知，厦门当代将其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127.3万股股份于2015年6月25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冻结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当代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40万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6112.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9308万股的15.55%。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5-02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5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138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20亿元，可分期发行。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27日、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本期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6.3%，期限5年（附第3 年末发行人利率选择权和定向投资者回售权），自2015年6月30日开始计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3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要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承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本次重要事项不涉及上述承诺内容，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本次重要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年12月2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授权总经理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处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并决定处置的时机与数量。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公司于近日出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票简称:招商证券，证券代码:600999.sh），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出售前公司持有招商证券股份8,295,289股，占其总股本的0.14%。近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招商证券股票共8,295,289股。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公司已不再持有招商证券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部分招商证券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所得税后投资收益约为1.46亿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53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矿业”）收到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 黔高民初字第67号）。兰天雷以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投资”）、天伦矿业为被告向该院起诉要求天健投资与天伦矿业支付煤矿转让费与违约金及利息，现该院已经受理本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兰天雷

住所地:贵州省盘县城关镇人民南路121号

被告一: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25楼A室

被告二: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路70号附4号

（二）本案纠纷原因及诉讼请求

2012年10月25日，以被告天健投资为甲方、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为乙方、原告兰天雷为丙方，签订《关于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的资产转让框架合同》，约定:被告天健投资收购原告独资所有的小凹子煤矿80%的资产，剩余20%的资产及权益仍由丙方继续拥有，原、被告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甲方原则上以货币或已依合同取得的标的资产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持有新公司80%的股权，丙方原则上以货币或保留资产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持有新公司20%的股权……。合同第三条对转让价款和支付进行了约定，具体为: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2.8亿元（二亿捌仟万元）……。合同签订后，被告天健投资及新公司天伦公司在向原告支付2.4亿元转让款之后，便不再支付剩余4000万尾款，经原告多次催要，天健投资于2013年8月16日与原告达成《关于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资产转让框架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天伦矿业过户80%的矿权及股权，对天健投资所欠款项，原告每月按所欠金额的3%计收违约金（实为利息），然而原告按天健投资的指令将80%的矿权过户给新公司天伦公司后，天健投资及天伦矿业未按约定支付所欠转让价款，也未按约定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所欠款项3%的月利息。

为此，兰天雷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

1、请求判决二被告连带支付煤矿转让费4000万元；

2、请求判决二被告连带支付2013年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违约金及利息2820万元；

以上一至二项共计6820万元。

3、请求判决二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即6%的年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上述款项还清之日止；

4、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 黔高民初字第67号）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3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95.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51.9亿元。2015年1~6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902.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099.6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5年5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8个，情况如下:

1. 深圳正顺广场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大道南侧，鸿昌广场西侧，华乐大厦东侧，高嘉花园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容积率10.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7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22.4亿元。

2. 福州市台江区海峡金融街项目。该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鼓山大桥东侧，神华能源地块北侧，鳌港路东侧，公交场地（规划）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4.2万平方米，容积率2.5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0.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5.05亿元。

3. 常熟文化片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常熟市文化片区，宝山路西侧，开元大道北侧，金山路东侧，红梅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8.25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9.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53亿元。

4. 大原南站W2商业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西侧，规划路北侧，旧太榆路东侧，站南街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2.6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94亿元。

5. 太原南站E2商住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规划路西侧，光明路北侧，丰景佳园东侧，靶场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4.8万平方米，容积率1.0-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1.6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41亿元。

6. 太原南站N1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铁路西侧，N2地块北侧，太榆路东侧，许坦东街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8.9万平方米，容积率3.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7.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5.44亿元。

7. 太原南站N2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铁路西侧，南中环北侧，太榆路东侧，N1地块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8.75万平方米，容积率1.0-3.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54.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1.17亿元。

8. 大连金域华府项目。该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缇香漫城东侧，双兴市场南侧，恒宇祥苑西侧，商务学院办公楼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4.4万平方米，容积率1.8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8.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74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82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措施概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5 月28日，公司未能按期全额支付本金，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提出对本期公司债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提加偿债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派专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同时公司已派专人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广汉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以受托管理人无“金融许可证”为由暂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已初步同意接收材料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目前正着手准备相关材料;长春地块截至目前无反馈意见。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沟通工作，以尽快完成抵押手续，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拟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5年4月净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5,000,000
2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702,157	26,549,700
3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57,280,000
4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76,240,000
5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898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494,476,773

公司抵押给本期债券的五块土地较为分散，分别位于5个不同城市。各地的抵押登记机关均表示未办理过为已经违约的债券提供资产抵押登记业务，部分抵押登记机关对于资产抵押给受托管理人存在疑问。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地进行沟通工作，但上述抵押资产能否顺利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2年3 月28日，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 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 月5日召开“12 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珠中富 MTN1” 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珠海中富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于6月17日公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复，其中对核心议案的回复如下:

（1）关于“要求‘12 珠中富 MTN1’加速到期的议案”

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公司对于“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有明确的解决计划且偿债资金来源已落实，则触发“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加速到期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公司建议提请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暂缓执行本议案;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如果在2015年11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仍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再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

（2）关于“‘12 珠中富 MTN1’增加以下担保措施的议案”

1）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发函给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待收到回复后及时通知贵行。

2）关于措施“第二，以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为一揽子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正在与意向银团筹划新银团贷款，如果将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银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新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3）关于措施“第三，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土地和房产等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评估价值达到中期票据面额总值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抵押财产和“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担保物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评估价值达到中期票据面额总值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2、银团贷款的相关情况

珠海中富最新的银团贷款情况为:2015年9月2日到期，金额为704,944,762.19元。

四、发行人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目前，发行人仍在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但目前尚未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发行人提出将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 受托管理人6月29日已致函发行人，明确指出公司债券违约至今已过去一个月，发行人应当严肃对待，要求发行人就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制定明确的筹资方案和还款安排，并于7月6日前函复受托管理人。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发行人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发行人已决定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调减公司董事长工资至仅发放60%，调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至仅发放80%，直至公司债券全部清偿。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曾于2015年6月4日发函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Stephen Lowe（骆训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事项是否违反了“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的约定进行解释，发行人回函解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Stephen Lowe（骆训杰）先生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公司单方面提出辞职，并非公司调离其岗位或职务，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约定的情形。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募集说明书》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应根据逾期天数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发行人已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发行人愿以高于“12中富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逾期利率标准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年利率9%，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已经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3、发行人拟继续与银团沟通，采取要求银团退回被扣划资金、释放限制资金及保证金、继续向公司提供贷款、释放抵质押资产或引入新银行组建新银团等措施。但据受托管理人了解，除6月到期的部分银团贷款还旧贷新外，上述事项尚无实质进展。

五、本期债券风险提示

（一）作为偿债担保的资产无法顺利完成抵押登记的风险

发行人抵押给本期债券的五块土地较为分散，分别位于5个不同城市。各地的抵押登记机关均表示未办理过为已经违约的债券提供资产抵押登记业务，部分抵押登记机关对于资产抵押给受托管理人存在疑问。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地进行沟通工作，但上述抵押资产能否顺利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中期票据提前兑付的风险

根据“12 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结果以及发行人的公告回复内容，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发行人将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如果在2015年11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仍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发行人再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发行人面临中期票据提前兑付的风险。

（三）发行人银团贷款违约的风险

发行人6月到期的银团贷款（除去限制资金被银团直接划扣还部分）已通过还旧贷新方式还款。发行人银团贷款的实际到期日为2015年9月2日，金额为704,944,762.19元。若到期日前发行人无法筹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的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亦无法通过引入新银团的方式置换旧银团的银团贷款，则发行人的债务面临全面违约的风险。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珠海中富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刘锦钟先生。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时被司法机关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受托管理人已就此事项向发行人发函询问，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控股股东或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能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

（五）公司管理层稳定风险

2015年初以来，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换届选举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发行人原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职。换届选举后，公司现董事会成员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由于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管理层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8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公司面临的现实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1、公司债券“12中富01”违约

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中富01”）已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给债券投资者利息及本金合计 232,350,036.26 元。其中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公司正努力筹措资金用以偿还公司债券，但能否偿还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银团贷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公司银团贷款将于 2015 年 9 月到期，明细如下:

到期时间	金额（元）
2015.09.02	704,944,762.19

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 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已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亿元，或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3、中期票据“12 珠中富 MTN1”加速到期风险

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 MTN1）于 2015 年6月5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要求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公司在到期日前分次偿付“12 珠中富 MTN1”全部本金、利息，制定并公开明确的还款计划。同时要求公司增加相关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6月13日发布的相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5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